

2015 年度预算单位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人员情况构成

第二部分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全水政监察管理及水利规费的征收工作。
- 2、组织开展水监察巡查，保护水资源、水工程防汛设施安全，参与查处违法水事案件，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 3、承担全区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部署打击违法采砂工作，组织协调依法打击非法采砂工作。
- 4、协调全区三防办开展江河、河道防汛清障工作，确保安全，配合市水政监察支队做好水政监察工作。
-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部门本部和列入部门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情况。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 1 个，即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本部门隶属于清新区水务局，是独立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已做到最末级。

(三) 人员情况构成

参公编制 8 人，实有在职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表格另行公开于：

<http://zwgk.qingxin.gov.cn/info/131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	0	0.92	0	0.92	1.5	1.04	0	0.02	0	0.02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xx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三部分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度总收入 135.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2 万元，增长 14.94 %。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保持不变。
3. 事业收入 5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2 万元，增长 14.48 %。主要原因：水务局本级拨款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保持不变。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保持不变。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 2015 年度总支出 135.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132.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行政运行、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其他水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67 万元，增长 72.46%，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行政运行的支出对比去年增加了 34.06 万元。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54万元，下降29.4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因为部分财政拨款经由水务局本级转拨至我单位，转拨部分收入在事业收入中列示，因此引起了数据上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不变。

(二)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51万元，下降33.1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因为部分财政拨款经由水务局本级转拨至我单位，转拨部分收入在事业收入中列示，因此引起了数据上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不变。

分功能科目看，行政运行46.53万元；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2.21万元；其他水利支出4.73万元。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新区水政监察大队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2.42 万元的 42.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 0.92 万元的 2.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68%。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28.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42 万元，下降 9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略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9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接待的开支都为实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2 万元，占 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占 98.1%。具体

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2 万元，2015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我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9 次，接待人数共 17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6.5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增加了 0.59 万元，增长了 9.85%，原因是为保障本部门行政的正常运行，增加用于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部门没有开展 201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没有开展 201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因此没有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没有开展 201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因此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没有开展 201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因此没有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

(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